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0083
收發日期	113.8.23
簽辦日期	33001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黃昶諭

電話：03-3340935分機2113

電子信箱：10057214@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13008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名稱為「新冠併發重症」，併調整通報時效及病例定義，自113年9月1日起適用，請貴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3年8月19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866號函辦理。
- 二、考量現行多元監測方式已能掌握COVID-19輕重症趨勢及疾病負擔，調整通報條件可降低醫療端通報負荷，經諮詢專家後，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同時修訂名稱為「新冠併發重症」、通報時效為「1週內」，自本年9月1日生效。
- 三、前揭病例定義修訂係調整臨床條件為「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含）內出現肺炎或其他併發症，因而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
- 四、配合疾病名稱及病例定義修訂，併考量疫情趨緩，各項防治措施回歸常態，爰廢止「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增訂「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建議事項」，以供衛教COVID-19輕症及無症狀篩檢陽性民眾或其他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配合相關建議事項。
- 五、自本年9月1日起，疾管署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及運用醫院電子病歷自動通報（EMR）等管道，新增「新冠併發重

症」通報項目，通報時請正確填寫「病患動向」、「個案是否死亡」、「主要症狀」及「通報時檢驗資料」等欄位，另，同日零時起將關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項目，屆時不可再新增通報，僅可查詢及修改通報資料，請貴院（所）若有通報需求請配合於本年8月31日24時前完成通報作業。

六、檢附新冠併發重症病例定義、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建議事項各1份。

七、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均含附件）

局長 劉宜廉

新冠併發重症

(Severe Complicated COVID-19)

一、臨床條件

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 (含) 內 出現肺炎或其他併發症，因而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 (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 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 (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

三、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四、疾病分類

確定病例：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五、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送驗方式	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新冠併發重症	鼻咽或咽喉 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2-8°C (B 類感 染性物 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咽喉 擦拭液(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2.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3.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痰液或下呼 吸道抽取物				病毒株(30 日)；痰液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2.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3. 勿採患者口水。 4.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留)	急性期(發病 1-5 日)； 恢復期(發病 14-40 日)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常見呼吸道病毒感染者建議事項

113.9.1 實施

壹、適用對象：常見呼吸道病毒(註1)感染者。

貳、建議事項：

一、如您為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或有慢性病、免疫力低下或免疫不全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就醫評估並遵照醫囑。

二、建議居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在症狀緩解且退燒24小時後(沒有症狀治療藥物的情形下)，可恢復正常活動。

三、症狀緩解且退燒24小時後之5天內，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二)用肥皂或其它清潔用品勤洗手，維持手部衛生。

(三)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註2)。
若無法佩戴口罩，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社交距離，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場所且密閉的空間。

(四)請同戶同住者視情況需要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避免與同戶同住者共食。

四、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請在醫療院所內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其他醫療院所感染管制措施。

備註：

1. 常見呼吸道病毒，例如：流感病毒、新冠病毒、腺病毒、呼吸道融合病毒…等；如未檢驗出任一呼吸道病毒，惟仍出現呼吸道相關症狀(如：咳嗽、流鼻水、鼻塞、喉嚨痛…等，因氣喘、過敏性鼻炎或其他非感染性疾病引起的相關症狀不在此限)，請參照本建議事項進行防治措施。如為麻疹、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等其它法定傳染病呼吸道疾病防治作為，請參照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相關資訊(網址：<https://www.cdc.gov.tw>)。

2. 2歲以下嬰幼兒因呼吸道較小且無法自行取下口罩，有導致窒息的風

險，不建議佩戴口罩。如出現呼吸道症狀(例如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使用衛生紙遮掩口鼻，使用完畢後將衛生紙丟進垃圾桶，並執行手部衛生，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